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黃秀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1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25,321元 | 黃秀蘭   | 自民國103年9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5%計收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6,549元  | 黃秀蘭   | 自民國102年9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5%計收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231元    | 黃秀蘭   | 自民國102年3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5%計收利息 |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
01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  
02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 
03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4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 
05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